

证券代码：834193

证券简称：大川新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193	大川新材	2023年4月21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赵健、张小姣律师

(七) 会议地点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杭州市天目山路224号中融城市花园2-1-1201)。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该报告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2)和《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3)。

(二) 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工作报告就2022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2023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

(三) 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工作报告就2022年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2023年度监事会的工作重点。

（四）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为基础，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 2023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基础上，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六）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八）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资产抵押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2023 年，公司拟以其厂房及土地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0 万元。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为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借款不超过 2000 万元，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合同为准。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年4月28日上午9：00至10：00

（三）登记地点：杭州市天目山路224号中融城市花园2-1-1201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徐国莲；联系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224号中融城市花园2-1-1201；联系电话：0571-85028645；传真：0571-85028640；邮政编码：31300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大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